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20號

再 審原 告　陳智笙（原名陳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彌勒參慧

000000000000000000

再 審被 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

訴訟代理人　謝育葳

　　苑振東

　　王子健

再 審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瑋

　　李永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中，再審被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之法定代理人由周園藝變更為張志宏，有臺銀人壽民國112年8月25日第6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知單、財政部112年7月12日台財人字第11200617440號函、行政院112年7月10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687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9至574頁），該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

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再審原告主張：依伊於91至110年間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及住診醫令明細清單（下稱證物①），足以證明伊於104年3月前被強制送醫前，並無思覺失調症之病史及用藥紀錄；另依伊自幼之照片及相關考試成績（下稱證物②），亦足以證明伊求學表現優秀，行為舉止與常人無異。伊與伊家屬並不具醫療專業，迄伊於104年9月間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前，確未察覺伊罹患思覺失調症，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其訴訟程序下稱前程序），漏未審酌證物①、②，逕認定伊與再審被告於103年間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罹患思覺失調症，故再審被告無庸就該疾病給付伊保險金云云，即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爰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再審被告在前程序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三、再審被告均以：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而廢棄命再審被告為給付之前程序一審判決，並駁回再審原告之請求，自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即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又證物①、②或為再審原告在前程序已知其存在而無不能使用之情事，或經再審原告在前程序提出而經斟酌，則原確定判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是以，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洵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見本院卷第511至512、557頁），並有保險金理賠通知書、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112年8月23日一潮州字第001011號函所附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03至505、539至551頁），復經本院調閱前程序歷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㈠再審原告之母彌勒參慧（原名何雅婇、何淯琳）於91年12

月30日以再審原告為被保險人，向再審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投保「台灣人壽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並附加「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A附約），於103年3月5日加保「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B附約）及「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下稱C附約），依B附約之約定，「每日病房費用限額」為新台幣（下同）1,200元，「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為10萬元，「住院日額償金」第1至30日為1,500元，第31至365日為2,000元。

㈡彌勒參慧以再審原告為被保險人，於103年12月26日向臺銀人壽投保「倍得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1）」，並附加「金安心住院醫療」附約。

㈢再審原告就如前程序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事故，於104年3月30日向台灣人壽申請理賠，台灣人壽就B附約部分於同年5月19日發函拒絕理賠，就A附約部分於104年5月14日理賠1萬1,060元；台灣人壽另就如前程序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3、4所示之保險事故，於106年4月28日理賠9萬6,000元、107年6月28日理賠9萬元，而將再審原告就系爭保險事故依A附約所得請求給付之保險金給付完畢。再審原告另於107年6月12日向臺銀人壽申請理賠，臺銀人壽於同年8月31日拒絕理賠。

㈣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再審被告給付保險金，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保險字第12號判決臺銀人壽、台灣人壽應分別給付再審原告88萬2,000元、52萬6,000元，及均自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而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請求（再審原告就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再審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判決將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於112年3月31日確定（即前程序）。

㈤再審原告於112年4月10日收受前程序二審判決，於30日之

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㈥如認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保險金為有理由，臺銀人壽、台灣人壽就如前程序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保險事故（即系爭保險事故），應分別給付再審原告88萬2,000元、52萬6,000元，及均自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五、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並不包括理由相互矛盾之情形。經查：原確定判決於理由項下，認定再審原告不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保險金，而於主文諭知廢棄前程序一審命再審被告為給付之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在前程序一審之訴，依上說明，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之情形，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顯有誤會。從而，本件爭點為：㈠本件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㈡再審被告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拒絕給付保險金，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判斷如下：

㈠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存在，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若已知之，而按其情形，並非不能當時舉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即無本款之適用；又若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業經提出，而為法院所不採，即非此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再依上開規定得

提起再審之訴，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外，尚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如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能認為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難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812號、7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

⑴證物①為再審原告於91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及住診醫令明細清單（見本院卷第21至214頁），其中關於92年5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部分，業經再審原告於前程序一審110年2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時當庭提出（見前程序一審卷二第291至367頁），並經原確定判決斟酌後，於理由欄敘明思覺失調症之患者未必會有就醫紀錄之原因（見原確定判決第10頁第5至19行），而未據以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則證物①中關於92年5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部分，原非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其餘部分縱經斟酌，再審原告仍無受較有利益裁判之可能。

⑵證物②乃再審原告自幼之證件照片、獎狀、准考證、畢業證書、專技檢定成績測試通知單、飢餓體驗DIY證書、跆拳道晉級/晉等合格證明書、學生證、駕駛執照、兵役名牌、技術士證、海軍新訓中心學生結業證書、軍事學校聯合招生體格檢查表（見本院卷第215至272頁），均屬前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且其存在為再審原告所明知，按其情形，尚難認再審原告於當時有不能使用或提出之事由，即原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適用；況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亦已敘明思覺失調症有其病程變化，再審原告過往之學業、工作表現，不足以推認其於投保前未罹患思覺失調症（見原確定判決第11頁第2至24行），則縱加斟酌，

仍不能認為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3.綜上，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非有理由。

㈡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有如前述，前程序自無從再開或續行，本件其餘爭點已無從再予審究。

七、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月瞳